中牟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 总体情况

2019年，我县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认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推进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舆情和社会关切，稳步推进我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展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及其相关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我县2019年主动对外公开规范性文件共9个、处理决定行政许可79553件、行政处罚5976件、行政强制130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5695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年增减0件、政府集中采购10770项，共36681.0000万元。我县2019年共新收到申请函件363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1件，予以公开309件，部分公开5件，属于国家机密未公开2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公开2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情况共32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2件，重复申请2件，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2件，其他处理8件。其中包括自然人申请156件，公开116件，部分公开4件，属于国家机密未公开2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未公开21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2件，重复申请1件，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2件，其他处理8件；商业企业申请11件，公开2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未公开9件；社会公益组织申请1件，公开1件；法律服务机构申请4件，公开4件；其他申请191件，公开186件，部分公开1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未公开2件，重复申请1件。

我县对所公开的文件统一管理并进行归档保存，我县所公示的文件均要在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同时需要在中牟县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网站进行公示，促进我县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的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提高网络安全性；我县组织工作人员在各单位公开文件之前，对文件涉密性进行审查，并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政府政务与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我县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社会评议并取得良好效果，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的工作实际制定了公开、公正、公平的考核制度，成效良好的完成了2019年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9	9	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2	78	79,5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94	921	5,6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74	600	5,976
行政强制	51	24	1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0,770	36,6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6	11	0	1	4	191	3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116	2	0	1	4	186	309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4	0	0	0	0	1	5

度办理结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9	0	0	0	2	3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其他处理		8	0	0	0	0	0	8
	（七）总计		157	11	0	1	4	191	36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7	0	0	6	13	0	0	0	2	2	2	3	0	1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政府政务与信息公开办公室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理解不深，对应予公开或不予公开的信息定性不准，尺度把握不准确。二是由于部分单位长期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致使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不足，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不强，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三是职能转换意识不强，从政府信息公开向政务公开转变速度较慢，政策解读、公众参与政务等工作开展不深入，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应不及时。

针对以上问题，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予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理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关系。二是制定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培训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和对上级文件精神的学习，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三是加强督导落实，增强职能转换意识。通过印发文件、培训会宣讲等方式强化对工作人员职能转换意识的引导，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修改、完善考评制度等方式督促各单位做好解读和公众参与政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